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發行種類：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15 %。

(六)發行條件：請參閱本文第 2-3 頁。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參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額	40,000,000	0.34
現 金 增 資	753,000,000	6.45
盈 餘 轉 增 資	9,416,001,780	80.7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705,216,890	6.05
合 併 增 資	627,582,880	5.38
其 他：可 轉 債 轉 換	1,835,084,880	15.73
現 金 減 資	(1,496,000,000)	(12.82)
庫 藏 股 減 資	(214,620,000)	(1.84)
合 計	11,666,266,4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2311-88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4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agency.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室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不適用。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嘉修、池世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廖昭雄	王素月
職 稱	開發部副總	財務部協理
聯絡電話	(02)2755-5899	(02)2755-5899
電子郵件信箱	liao@highwealth.com.tw	way@highwealt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ghwealth.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肆、附件.....	14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司基本資料

實收資本額：11,666,266,4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8 樓		電話：(02)2755-5899	
設立日期：69 年 01 月 23 日			網址：www.highwealth.com.tw		
上市日期：88 年 05 月 03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06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志隆 總經理 范華軍			發言人姓名：廖昭雄 職稱：開發部副總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素月 職稱：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agency.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室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31-9987		http://www.tcfhc-sec.com.tw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嘉修、池世欽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31%（105 年 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20%（105 年 2 月 2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利碩投資(股)公司	4.65%	監察人	潤盈投資(股)公司	2.20%
	代表人：鄭志隆	—		代表人：鄭水安	—
董 事	利碩投資(股)公司	4.65%	監察人	尤志續	—
	代表人：范華軍	0.01%			
董 事	利碩投資(股)公司	4.65%			
	代表人：王維緒	—			
董事	鄭欽天	2.28%			
董事	鄭秀慧	0.36%			
董事	鄭俊民	0.02%			
董事	羅文秀	—			
工廠地址：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			電話：(02)2678-0666		
主要產品：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住宅大樓供出租及出售為主要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		
去（104）年度		營業收入：34,638,039 仟元 稅前純益：9,873,872 仟元 每股盈餘：7.06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

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05年4月12日發行，至民國110年4月12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5 %。

七、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

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債券形式：

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十一、受託人：

本公司債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門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通知方式：

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登錄公告，或按照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5%。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償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借款。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下同)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NT\$15,000,000,00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壹拾壹億陸仟陸佰陸拾貳萬陸仟陸佰肆拾參股(1,166,626,64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佰壹拾陸億陸仟陸佰貳拾陸萬陸仟肆佰參拾元整(NT\$11,666,266,430)。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參佰玖拾貳億玖仟肆佰肆拾柒萬玖仟元整(NT\$39,294,479仟元)。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105年3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額度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借款，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財務利息負擔亦可減輕，提高長期資金來源及流動比率，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參拾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15%，自到期屆滿後以現金一次償還。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5年第二季完成，用於償還銀行借款3,000,000仟元，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05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45,573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68,360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5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金額	105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兆豐安和	2.11%	104.08.08~105.08.07	週轉金	800,000	800,000	11,253	16,880
兆豐安和	2.34%	104.10.21~105.10.21	週轉金	2,200,000	2,200,000	34,320	51,480
合 計					3,000,000	45,573	68,360

註1：假設預計於105年4月底償還銀行借款，估算減少該借款之利息支出。

本次發行五年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固定利率，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因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債券，可降低未來利率上漲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降低本公司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04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8,283,242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34,024,207仟元(個體財報)。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5 年第二季	3,000,000	—	3,000,000	—	—
合計		3,000,000	—	3,000,000	—	—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283,242	7,383,833	8,909,019	9,656,677	8,379,139	6,317,774	4,804,624	4,212,147	3,598,756	2,948,163	4,681,314	4,715,797	8,283,2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1,398	118,480	57,674	94,711	61,099	88,021	10,904	11,998	25,128	76,823	27,657	79,702	673,595
營業收入收現	1,307,668	1,153,324	519,069	852,403	549,892	204,214	29,919	21,121	5,528,526	2,648,658	635,776	1,680,137	15,130,705
其他收入(含利息、租金等)	4,442	4,487	4,532	4,577	4,623	7,748	4,716	4,763	4,811	4,859	4,908	7,418	61,883
合計	1,333,508	1,276,291	581,275	951,691	615,614	299,982	45,538	37,882	5,558,465	2,730,340	668,341	1,767,257	15,866,1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719,761	756,520	902,022	859,139	700,890	562,548	532,900	535,803	475,301	546,486	603,658	685,743	7,880,771
薪資付現	13,236	13,368	13,502	13,637	13,773	13,911	14,050	14,191	14,333	14,476	14,621	44,035	197,133
利息支出	61,127	62,040	64,331	66,729	53,417	49,317	46,917	46,834	46,764	47,099	46,699	47,066	638,335
其他支出、税金等	3,928	3,948	3,967	3,987	26,726	4,055	4,075	4,096	4,116	4,137	120,566	4,198	187,799
支付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64,000	88,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6,999,760	0	0	0	6,999,760
合計	798,052	835,876	983,822	943,492	794,806	629,831	597,942	600,923	7,540,273	612,197	809,543	845,041	15,991,7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98,052	1,835,876	1,983,822	1,943,492	1,794,806	1,629,831	1,597,942	1,600,923	8,540,273	1,612,197	1,809,543	1,845,041	16,991,7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818,698	6,824,249	7,506,471	8,664,876	7,199,947	4,987,925	3,252,220	2,649,107	616,947	4,066,306	3,540,111	4,638,013	7,157,627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5,000,000	0	0	0	0	0	0	0	0	5,000,000
借款	1,810,000	1,100,000	1,150,894	104,227	118,171	117,043	160,271	199,993	1,781,560	245,352	176,030	197,580	7,161,121
償債	3,244,865	15,230	688	6,389,964	2,000,344	1,300,344	200,344	250,344	450,344	630,344	344	1,317,344	15,800,499
合計	(1,434,865)	1,084,770	1,150,206	(1,285,737)	(1,882,173)	(1,183,301)	(40,073)	(50,351)	1,331,216	(384,992)	175,686	(1,119,764)	(3,639,37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383,833	8,909,019	9,656,677	8,379,139	6,317,774	4,804,624	4,212,147	3,598,756	2,948,163	4,681,314	4,715,797	4,518,249	4,518,249

註：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18,249	4,269,871	4,100,991	6,967,351	6,720,563	6,438,386	6,006,487	5,841,027	5,899,271	1,699,606	1,980,887	1,654,704	4,518,2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5,487	6,214	194,339	5,684	5,384	4,492	12,826	54,383	44,111	5,890	10,900	5,877	355,586
營業收入收現	49,387	55,925	3,692,436	51,156	48,452	40,430	115,431	1,033,276	396,996	53,010	98,097	52,896	5,687,492
其他收入(含利息、租金等)	4,676	4,723	4,627	4,673	4,720	7,698	4,765	4,813	4,861	4,910	4,959	7,481	62,908
合計	59,550	66,862	3,891,402	61,513	58,555	52,620	133,022	1,092,472	445,968	63,810	113,956	66,254	6,105,98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0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629,828	522,381	520,896	437,891	409,471	522,783	529,165	390,472	379,733	346,383	364,266	328,829	5,382,098
薪資付現	14,641	14,787	14,935	15,085	15,235	15,388	15,542	15,697	15,854	16,013	16,173	48,519	217,869
利息支出	44,366	45,169	45,900	45,010	45,414	45,741	45,957	46,575	45,395	48,791	50,110	50,394	558,822
其他支出、稅金等	3,967	3,987	4,007	4,027	26,993	4,067	4,108	4,149	4,191	4,233	121,772	4,258	189,759
支付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71,000	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6,999,760	0	0	0	6,999,760
合計	692,802	586,325	585,738	502,013	497,114	587,979	594,772	456,893	7,444,933	415,419	576,320	503,000	13,443,3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692,802	1,586,325	1,585,738	1,502,013	1,497,114	1,587,979	1,594,772	1,456,893	8,444,933	1,415,419	1,576,320	1,503,000	14,443,3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84,997	2,750,408	6,406,655	5,526,852	5,282,004	4,903,027	4,544,737	5,476,607	(2,099,694)	347,998	518,523	217,958	(3,819,072)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385,218	350,927	194,040	194,055	156,726	103,804	296,634	180,008	2,799,644	633,233	136,525	215,286	5,646,100
償債	344	344	633,344	344	344	344	344	757,344	344	344	344	344	1,394,128
合計	384,874	350,583	(439,304)	193,711	156,382	103,460	296,290	(577,336)	2,799,300	632,889	136,181	214,942	4,251,97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69,871	4,100,991	6,967,351	6,720,563	6,438,386	6,006,487	5,841,027	5,899,271	1,699,606	1,980,887	1,654,704	1,432,900	1,432,900

註：期初現金餘額及期末現金餘額無須填列合計欄，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如有差異時，應說明差異原因。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建築業，除成屋銷售外，為紓解客戶資金壓力大多採預售制，即客戶簽訂預售屋契約時先收取一部分訂金及簽約金(收取比例約12~15%之間)，開工興建期間，依契約之規定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迄個案完工產權完成時，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始收回全部房地款，所以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直接影響銀行撥入款項之時點及金額高低。另一般來說訂金及簽約金通常以現金方式向客戶收取，而開工款及工程款客戶則多以現金匯款或開立期票的方式支付。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製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根據個案完工時程、預估銀行核貸時間等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係依支付土地款或工程款有所區別，土地款部分係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開立即期支票、銀行本票或支付現金；工程款之支付依工程契約進度而定，本公司所編製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係參酌目前的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為編制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除積極致力於營建個案興建外，其營造工程係發包予合格之營造廠承攬，公司本身並不從事營造業務，所營相關建設投資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對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惟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綜上，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要考量係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此外，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此時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5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金額	105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1)	以後每年度 減少利息
兆豐安和	2.11%	104.08.08~105.08.07	週轉金	800,000	800,000	11,253	16,880
兆豐安和	2.34%	104.10.21~105.10.21	週轉金	2,200,000	2,200,000	34,320	51,480
合 計					3,000,000	45,573	68,360

註1：假設預計於105年4月底償還銀行借款，估算減少該借款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普通公司債，其籌資目的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3,00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需。現金股利係直接回饋與股東，而營運週轉金則有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與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獲利。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建築業，主係仰賴房地之銷售，基於公司長期永續發展，若未持續投入新建案，恐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收獲利表現，再加上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龐大，工程施工期間較長，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且預收房地款限制為專款專用，實際可動用自有資金往往受限，在出售房屋收現與營建相關支出付時點較無法配合情形下，於建案完工交屋前亦產生資金缺口，且本公司近年來多以高現金股利方式回饋股東，故營運資金需求亦大。故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上半年度	104 下半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10,882,502	23,755,537	12,873,035
營業利益	2,905,838	6,909,220	4,003,382
本期淨利	2,504,091	6,450,804	3,946,713

本公司原向金融機構融資之 3,000,000 仟元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資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需。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更期提升公司獲利。

104 年下半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上半年度成長，本公司更以盈餘分配回饋予股東，足證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

機構之原借款用途效益業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昌 偉

承銷部門主管：唐 文 傑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富發建設公司)委託，擔任興富發建設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興富發建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昌俤

日期：105.3.2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第 0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參、主 席：董事長 鄭志隆

紀錄人員：邱婕耘

肆、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鄭欽天、鄭秀慧、鄭俊民

：利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志隆、范華軍

出席人數：共計 5 人。

請假董事：羅文秀、王維緒，請假人數：共計 2 人。

缺席董事：無。

伍、列席人員：開發部副總---廖昭雄、財務部協理---王素月

會計部經理---洪瑞珠、稽核室主管---邱婕耘

監 察 人---尤志績

陸、報告事項：略。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經開發部副總-廖昭雄及財務部協理-王素月分別針對目前進行中個案報告開發進度及融資進度。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次 02 月份稽核範圍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驗收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保管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置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查核範圍並無異常情形。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叁拾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其餘詳附件之發行辦法（附件）：

(1)債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新台幣叁拾億元整。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4)發行次間：五年次。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15%。

(6)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8)保證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0)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3.為配合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4.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0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 10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其餘詳附件之發行辦法（附件）：

(1)債券名稱：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4)發行次間：五年次。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15%。

(6)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7)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8)保證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0)承銷或代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3.為配合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4.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志隆

